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焦作高新区碧莲路等三条路排水管道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焦作高新区碧莲路等三条路排水管道提升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焦作建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34.17万元，资产总额为28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焦作建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